

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施行細則新舊條文對照表

條款	修訂條文內容					原條文內容					備註
第三點	<p>三、微學程修業規定：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不限科系。</p> <p>(二)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二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4學分，專業選修模組應至少修外系4學分，合計8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學生得申請生活科技學院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證明。</p>					<p>三、微學程修業規定：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不限科系。</p> <p>(二)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二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4學分，專業選修模組應至少修外系4學分，合計8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學生得申請生活科技學院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證明。</p>					專業選修應外系增加課程(微學程僅採認1課程)
	微學程 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 必選修	微學程 學分數/ 學時	課程 備註	微學程 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 程必 選修	微學程 學分數/ 學時	課程 備註	
	基礎	管理學概論	必修	2/2	生活科 技學院 共同必 修	基礎	管理學概論	必修	2/2	生活科 技學院 共同必 修	
		藝術與生活 美學	必修	2/2		專業	藝術與生活 美學	必修	2/2	美容系	
	專業	運動保健概 論	選修	2/2	退休系	專業	運動保健概 論	選修	2/2	退休系	
		美姿美儀	選修	2/2	美容系		美姿美儀	選修	2/2	美容系	
		智慧觀光	選修	2/2	觀光系		智慧觀光	選修	2/2	觀光系	
		世界旅遊 (一) 世界旅遊導覽(一)	選修	2/2 2/2	應外系		世界旅遊 (一)	選修	2/2	應外系	

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

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1 年 8 月 25 日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初訂通過

112 年 3 月 13 日院課程與教學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12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

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育具備健康與生活美學能力的跨領域人才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健康與生活美學跨領域所需之基礎專業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科交流，結合自身專業及應用能力。

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不限科系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二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 4 學分，專業選修模組應至少修外系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學生得申請生活科技學院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 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 必選修	微學程 學分數/學時	課程 備註
基礎	管理學概論	必修	2/2	生活科技學院共同必修
	藝術與生活美學	必修	2/2	
專業	運動保健概論	選修	2/2	運動休系
	美姿美儀	選修	2/2	美容系
	智慧觀光	選修	2/2	觀光系
	世界旅遊（一） 世界旅遊導覽（一）	選修	2/2 2/2	應外系

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(含)以上，學生可向生活科技學院申請「健康與生活美學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生活科技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